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劉藍茵

電話：07-3368333*3972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07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得核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4號函辦理。

二、前函說明略以，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考量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應依前開規定覈實審核。

三、另查本府100年8月17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90497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同年月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90500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聘用人员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



施行細則，有關進修費用補助事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43

線